法治头条

邢台公安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上半年侦破涉污刑事案件六十三起，抓获犯罪嫌疑人一百二十二名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胡玉生

今年以来，河北省邢台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案件严查严打高压态势，重拳打击各类涉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上半年，共侦破涉污刑事案件6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2名，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735次，整治突出问题188个。

涉污案件，案必破涉案人员必抓

日前，河北省临城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该县丰盈村东宋某某非法建设矿物油提炼生产线，现场检查时共有非法建设的废矿物油提炼生产线2条。

据宋某某讲，他共购进60余吨废矿物油，利用所建生产线生产成品油20余吨，产生废渣12余吨。经鉴定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临城县公安局依法对宋某某采取刑事拘留。

这是邢台市重拳打击涉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邢台市公安机关围绕“1+4”整体打击格局开展工作，即以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为中心，打好“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碧水保卫战”“护航行动”四个硬仗，做到大要案必破、涉案人员必抓、主要人员必拘（捕）。上半年，全市已侦破涉污染环境刑事案件6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2名，移送起诉91人。

为进一步拓展案件线索，邢台市公安机关结合各地地域、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专门性、区域性专项行动。针对非法采砂扬尘污染严重、影响河道生态的实际，组织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飓风行动”。

“飓风行动”中，邢台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赵某峰等在临城县非法采矿线索后，指定案件由巨鹿县局管辖。

巨鹿县公安局于6月21日立案侦查。据查，今年2月至6月，赵某峰组织赵某磊、赵某涛在临城县郝庄镇下围寺村村南“南山”非法采挖铁矿石，将采挖的铁矿石送往某选矿厂加工成铁粉后择机出售。依据查获的相关证据，犯罪嫌疑人赵某峰等人非法采挖铁矿石46000余吨，非法获利170余万元。

在查清事实、固定证据基础上。6月27日凌晨，巨鹿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将犯罪嫌疑人赵某峰、赵某磊、赵某涛、任某科抓获归案。

这起案件自立案到侦破，用了仅仅7天时间。

“能快速侦办快速破案，得益于邢台市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中采用了‘异地用警’‘指定管辖’等方式，减少了办案阻力，真正做到了打准、打狠、打痛。”邢台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提高涉污染环境案件破案率，针对大案要案，邢台市还会采取“提级侦办”“集中警力”等举措，仅在“飓风行动”中，邢台市就成功打掉非法采砂团伙7个（其中涉恶团伙5个），侦破非法采砂刑事案件16起，对43名涉案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查处非法采砂行政案件118起，行政拘留158人，查扣运输、盗挖工具车辆637台。

联合执法，形成协作治污强劲合力

今年5月17日，接群众举报，有人在任县辛店镇双蓬头村某砖厂内疑似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接报后，任县立即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人员赶赴现场，并当场控制犯罪嫌疑人4名。经调查，司机张某某、杨某某、孙某某经物流配货从辛集市拉数吨危险废物，在双蓬头村某砖厂门卫夏某某的帮助下倾倒于其厂子坑内。4名犯罪嫌疑人被全部刑事拘留。

开展联合执法是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有力举措。今年以来，邢台市公安机关紧密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管、商务等部门沟通协作，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上半年，邢台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735次，整治突出问题188个，获取案件线索31条，立案侦办刑事案件10起，立案查处行政案件21起。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邢台市公安机关对生态环境等部门移交、群众举报、网络舆情反映的案件线索，逐一成立专班，扭住不放，深挖细查，一追到底，形成了协作治污的强劲合力。

今年5月5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县分局在对邢台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通过私设暗管向外排放水污染物，针对其环境违法行为，邢台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立案处罚，企业主管人员魏某某被邢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

加大涉污染环境行政案件查处力度，今年上半年，邢台市公安机关共查处涉污染环境行政案件497起，行政拘留384人。

夏季会战，再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高潮

今年以来，邢台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形势严峻。为深挖减排潜力，邢台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集中整治夏季会战，再次掀起了严厉打击整治涉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新高潮。

“夏季会战中，邢台市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集中整治攻坚战。”邢台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在动员部署会上要求，公安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城管、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深度协作机制，

据了解，夏季会战期间，邢台市公安机关在渣土车污染管控上，继续实行渣土车夜间停运，在市区多处进出口设置卡点，每周至少组织2次统一行动，严查严处“飘撒遗漏”，派驻警力死盯死守重点部位，严防黑渣土车夜间偷拉偷运。

在尾气抽检上，邢台市公安部门加强重型货运车辆尾气达标监测，严厉查处不达标车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严格落实大货车绕行措施，切实做好分流疏导。

在黑加油站（点）清零专项执法行动上，邢台市公安部门将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内成品油仓库、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成品油运输单位等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对排查中发现的黑加油站（点）、黑油罐车、非法小炼油厂，立即查封，限期拆除。

对问题突出的污染企业和行业，邢台市公安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并依法采取关停、取缔、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等措施，形成联合防治大气污染的强劲合力，全力打造一方蓝天净土。

大连查处一起非法倾倒危废案

现场污染物已转运至应急储存库安全封存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近日查处一起涉嫌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目前现场污染物已得到彻底清理并进行安全封存，未造成次生环境污染。案件侦办、污染物鉴别、污染场地清理效果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前不久，大连市金普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举报，称有人在登沙河街道某闲置场地内私排废渣。

调查人员随即赶往现场，调来挖掘机连夜对现场进行选点挖掘，在覆盖土下约两米处，挖掘出黑灰色废渣，散发出明显异味，初步判断为危险废物，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新区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向公安机关通报，并对现场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

据嫌疑人交代，其所属运输公司受某公司委托运输危险废物，但没有按合同约定送往指定地点，而是擅自将危险废物进行倾倒掩埋。

这起案件的事发地点为闲置的空地，周边无地表水等环境敏感因素，但为避免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新区生态环境部门随即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彻底清理，安全转运至危险废物应急储存库安全封存，并组织相关单位对污染场地进行清理效果评估。

此外，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某公司展开调查，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提醒市民，如发现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工业废渣等情况，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向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投诉举报。 付磊

山东省胶州市在第一轮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实现机动车排气污染暨渣土车违法联合执法行动常态化。截至8月15日，第二轮常态化联合执法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734人次，检查车辆2053辆，查处冒黑烟、超载等违法行为178起。图为执法现场。 杨坤摄

西安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

共检测各类机动车1476辆，其中129辆超标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近日联合公安交警兵分四路，针对城北移动源排气污染展开夜间专项执法。当晚共检查柴油货车53辆，其中超标排放13辆，现场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超标车辆限期治理。

当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和公安部门联合在重点区域设置4个执法点位。当晚21时，记者来到太华北路与红旗东路十字执法点位，看到公安交警正在拦截营运柴油货车，环境执法人员正在进行尾气检测。

“对于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我们会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予以处罚，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处以2000元罚款。”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法规宣教科科长王楠介绍。

对于过境的营运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组也没有放过。记者了解到，目前三级联网平台正在建设中，对于检查发现的外地超标车辆，今后可以上报国家平台，实现联网的超标车辆所在城市可以对其进行处罚和治理。

据了解，针对西安市城北区域物流园区集中、建筑工地较多、移动源污染突出的情况，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所属辖区的未央、经开、港务、浐灞等分局，从7月15日起展开移动源排气污染集中整治行动。

集中整治以来，共检测各类机动车1476辆，其中超标车129辆；检查施工工地87家，非道路移动机械447台。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早已明确？

刘永涛 吴洪

8月15日的中国环境报法治版刊登了《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到底是谁？》一文，反映某市生态环境部门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在移交餐饮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这项工作时的艰难，最后某市城市管理部门虽然同意承接这项工作，但同时提出诸多附加条件。

笔者认为，某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的这些条件既缺乏法律及政策依据，同时也给今后的工作设置了不必要的障碍。笔者在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餐饮服务行业长达近20年，也亲自办理了同县城市管理部门在移交餐饮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相对集中方面的交接工作，结合基层实际，谈谈自己的观点，仅供大家参考。

1 餐饮业产生油烟污染谁来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根据以上规定，从事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是谁？

《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本条是对一个行政机关行使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即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

为了积极、稳妥地实施好《行政处罚法》的这一规定，国务院先后下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等文件，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具体原则、要求和程序。这些配套制度，是地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发〔2002〕17号）文件同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可以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中，将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列入其中。

2015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城市管理部门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对城市管理部门的职责、设置机构、综合执法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要求各地应科学划分城市管理部门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有关管理和执法职责划转城市管理部门后，原主管部门不再行使。

《意见》同时规定推进综合执法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具体范围是：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工作，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34号部长令）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一）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二）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三）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四）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该办法第二十八条还规定，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相关证据，规范建立城市管理执法档案并完整保存。

法定职责必须为。根据以上规定，笔者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中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就是各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也就是文章中所指的城市管理部门。所以，不管是责令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改正违法行为，还是对其处以罚款，以及在执法时的取证工作，均是各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

3 餐饮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是谁？

2014年9月22日，商务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颁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规定，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也就是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就是餐饮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而并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生态环境部门在餐饮行业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本条是关于大气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目前我国环境监督管理体制采取的是，统一监督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统管部门与分管部门的执法地位平等的管理体制。

对此，笔者认为，这里的“统一监督管理”主要体现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的统一上，不能另出多门，各行其是，具体工作由各部门按职能监管。也就是说，生态环境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管理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监督管理”。而其他有关部门（如城市管理部门）对餐饮业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包括责令餐饮行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等工作。

5 生态环境部门如何同城市管理部门加强配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精神，近年来，各地市、县（区）均以政府或人大的名义出台了当地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地出台的这些办法中也同时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需要了解有关事项、查询相关资料或作技术鉴定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笔者认为，在执法中，对于餐饮业中的油烟超标污染问题，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具备监测条件的，可以进行现场监测确定是否超标。不具备监测条件的，且餐饮业也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则通过书面函告城市管理部门可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规定，其油烟作为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进行处理。

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34号部长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管理执法需要实施鉴定、检验、检测的，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开展鉴定、检验、检测，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此，城市管理部门也可自行检测或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

对于群众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餐饮业的油烟污染问题，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则将信访投诉书面移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作者单位：四川省通江县环保局

■ 新闻回放

青岛改城管『管』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

本报讯 据青岛政务网消息，经山东省青岛市政府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青岛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执法，正式由市、区（市）城管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实施，环保领域部分行政执法职责正式交接。

2018年11月8日，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领域部分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对环保领域部分行政执法职责进行了调整。根据《通知》，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生活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由市、区（市）城管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实施。《通知》要求，相关部门按照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通知》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另外，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或综合执法的行政处罚，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和综合执法的方案及有关要求实施。